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53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宏諭

　　林稘軒

被　　告　富品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　　汪廷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慈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6,500元，及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富品居有限公司、汪廷鴻、呂慈恩於114年4月29日所簽發、115年3月31日到期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面額為2,417,0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經付款提示，僅獲部分支付，尚欠1,176,500元。因此，依

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